

附表 1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111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提供獎學金獎助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桃園市公立國小在學學生。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將獎學金支票寄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由該校發放予學生，獎助對象計 20 名，每人 500 元。	壹萬元整。	1.依據「樹子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辦法」通知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初審符合資格在學學生 20 名，並將相關資料送本行覆審後經全體信託監察人認可用印，再由本行將獎學金轉交該校辦理發放事宜。 2.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壹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6,539 元。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000,000 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資助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111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6,539	100	捐贈支出	10,000	45.39
			信託管理費	12,000	54.47
			開立支票手續費	30	0.14
合計	6,539	100	合計	22,03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111 年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活期存款	32,955	3.96	信託資本-金錢	1,000,000	120.055
定期存款	800,000	96.04	累積盈虧	-167,045	-20.055
合計	832,955	100	合計	832,955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111 年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32,955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	800,000	
合計				832,955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附件】樹子教育公益信託111年度信託捐助明細

編號	申請人	金額(單位：元)
1	陳*茹	500
2	黃*融	500
3	許*滄	500
4	曾*萱	500
5	孔*凱	500
6	張*羽	500
7	陳*娜	500
8	王*	500
9	王*暄	500
10	胡*茹	500
11	謝*宇	500
12	陳*岐	500
13	黃*淵	500
14	吳*豪	500
15	蔡*滄	500
16	曾*浩	500
17	胡*蘭	500
18	丁*文	500
19	柯*婷	500
20	李*恩	500
合計		10,000